

附件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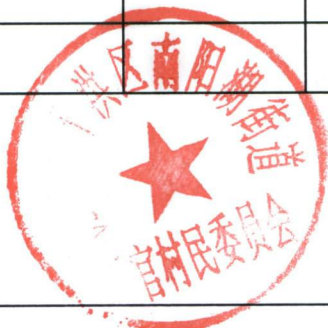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: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被征土地用途		住宅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南阳湖街道甘官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旱地	
		水浇地	
	其中: 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7696
建设用地		0.0982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0.8678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(权利人代表)签名: 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续表：

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					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李仁					
备注	无具体承包户				

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